

2024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全域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勘测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2 月

2024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勘测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勘测设计已由穗南发改项目（2024）5 号文等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2024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勘测设计。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岗镇、榄核镇、横沥镇。

2.3 工程范围：本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2.77 万亩，包含新建及补建高标准农田 1.61 万亩（1070.53 公顷），改造提升 1.16 万亩（773.13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间道路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

2.4 规划用地文件： / 。

2.5 项目批准文件：穗南发改项目（2024）5 号等相关文件。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投资为 10887.577 万元（最终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8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前期现状摸查、■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其他服务工作等。

2.9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2.9.1 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勘测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

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9.2 勘测工期：承包人提交工程勘测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初步设计工期要求。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11 项目代码：2310-440115-04-01-925567。

2.12 前期服务机构

2.12.1 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2.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各成员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和(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

(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②勘察设计资质标准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

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
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
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
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现行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
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3 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的资格要求:项目
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
专业人士。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如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仅限1家承担设计任务,1家承担勘测任务;须以承担设计
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
人须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
项目投标。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
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
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
将被拒绝;

(3)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
项目负责人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测资质以承担勘测任务的成
员单位为准,具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为准。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2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

3.5.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需提供网上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3.5.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5.5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格式自定）。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02月06日00时00分至2024年0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递交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45 分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5.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指定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6.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现场考察

7.1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7.2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注：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且投标人不得因现场考察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须承担踏勘现场的所有

责任和风险。

8. 费用

8.1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和标准，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总投资以内。

8.2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75.35 万元，其中：工程勘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30.96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44.39 万元。

8.3 工程勘测费用

8.3.1 工程勘测费用为完成工程勘测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辅助工作收费包含在勘测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及支付。

8.3.2 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勘测费的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8.4 工程设计费用

8.4.1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概预算编制、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也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8.4.2 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初步设计费的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8.4.3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和标准，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总投资。

9. 其他事项

9.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测设计费。

9.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或到现场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9.3 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具

体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9.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0-34685960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D栋3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 关于异议及投诉：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

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11.1.1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11.1.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D栋3楼

11.1.3 电话（手机）号码：李工、020-3468596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0620、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2701、2710房

11.2.3 电话（手机）号码：潘工、020-38818808、13430376943

11.2.4 电子邮箱：443996747@qq.com

11.3 交易服务机构

11.3.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

11.3.2 邮政编码、地址：511453、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

11.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667461

11.3.4 传真号码：020-28667459

11.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4 招标管理机构

11.4.1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4.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11.4.3 电话（手机）号码：020-84986039

11.4.4 传真号码：/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本公司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 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 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 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_____。(注: 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如有, 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 如无, 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牵头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